

## 茂名市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一）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900-04-01-64199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一）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一）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本级以及高新区、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茂南区控制的屋顶资源。		
资金来源	特许经营者筹措	资金来源构成	特许经营者筹措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拟对茂名市市本级以及高新区、滨海新区、水东湾新城、茂南区控制的屋顶资源新建光伏发电设施，屋顶可利用面积共计 739902.00 m<sup>2</sup>（以最终实测数据为准），光伏发电设计总装机容量约 136.88MW，标准年发电量为 15236.58 万 kWh。</p> <p>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1449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51528.94 万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设备及材料应采用一线品牌）、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专项验收以及在维护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及按电网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协助甲方向电网公司申报并网发电，发电量应当满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具体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以承包人提交并经建设责任单位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建筑屋面荷载能力、建筑的结构承载能力；2）屋顶支架形式；3）配电设施及并网点；4）光照条件等。</p> <p>（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应当符合合同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竣工图审核等)，应当包括以下工作：1）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范围内所有光伏组件与光伏方阵设计及安装、防雷、电力输送、接网、储能、消防、园林绿化（如有）、</p>		

	<p>标识等相关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房屋及屋顶使用寿命，考虑防台风、安全承载等因素。</p> <p>（3）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p>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p> <p>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p> <p>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p> <p>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p> <p>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4）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p>
<p><b>工期（交货期）</b></p>	<p>24 个月(含勘察、设计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p>
<p><b>最高投标限价</b></p>	<p>53601.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51528.94 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15.29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557.43 万元。（招标人不对投资总额和建设面积进行承诺，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p>
<p><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方不超过 1 家，负责设计任务方不超过 1 家，负责施工任务方不超过 2 家，并签定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义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p>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②③④：</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④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p>2024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2024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第五层524号(住所信息自主申报)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9917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湛江大厦五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20-81098089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668-22991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p>		

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